

2.11
MONDAY
創世記
38:1-30

她被拉出來的時候，託人告訴她公公：「我是從這些東西的主人懷了孕；你看看這印章和印章帶，還有這根拐杖；這些東西是誰的？」猶大認得這些東西，就說：「她有理。我沒有對她盡應盡的義務；我本應該叫我的兒子示拉跟她結婚。」從此以後，猶大就不再跟她同床。（創世記38:25-26）

緊握生命的希望

在閱讀聖經故事時，我們需要先理解一些當時的文化背景。當時有所謂的「收繼婚制」，倘若兄長過世，就由弟弟繼承兄嫂，以為兄長留下子嗣，廣義的做法還包括改嫁給夫家的其他男性。如路得記中的路得，就是改嫁給原來夫家的親屬波阿斯。

話雖如此，塔瑪的做法依然相當令人詫異，因為她為了能為家族留下後代，不惜冒著名譽危險假扮成性工作者，與不知情的公公猶大同房。由於族長遲遲沒為這位兒媳婦安排歸宿，導致她只得出此下策。因為當時的女人若沒有夫家可以依附，下場不是行乞就是淪為性工作者。塔瑪從猶大來獲得兒子，對當時的制度而言是允許的，猶大只得承認自己的錯誤，是他未盡道義責任在先，沒有儘早給媳婦一個生存的保障。

如同塔瑪，如今仍有許多人在社會邊緣掙扎，縱使必須付上比別人更大的代價，甚至賭上性命才有一絲機會，也緊握生命的希望。這些人或許是兒童、婦女、難民，冒著生命危險在海上漂流、在邊界逃亡、在街頭掙扎、在貧困中求生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應當有所行動，看見弱勢者的需要，甚至要願意為他們爭取生存的權益和保障。

同往需要處前行



基督教芥菜種會舉辦「第2屆社區力網絡夥伴教會年會」，邀請全台在關懷兒少、長者、原民、偏鄉等領域合作的教會夥伴齊聚一堂，聆聽專講也互相交流，持續「哪裡有需要、就往哪裡去」「以助人的方式服侍上帝」的精神投入各樣社區事工。（相關報導請上TCNN）

親愛的上主，在我們遇到緊要關頭時，請賜給我們智慧與勇氣去採取必要的行動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